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庆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2	格尔软件	2024/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现场参会登记方法：拟参会的股东需在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上传材料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联系电话：(021)62327028、传真：(021)62327015

(四)邮编：201601；

(五)联系人：蔡冠华、吕昊轩、袁雪琴；

(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祥明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祥明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孔庆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庆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孔庆强简历

孔庆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部门经理、事业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24年4月，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孔庆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57,600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66万股调整为155.558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董事长骈文胜，董事闻国涛、路峰和王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董事长骈文胜，董事闻国涛、路峰和王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4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董事长骈文胜，董事闻国涛、路峰和王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05,97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归属476,4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23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且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836%，公司作废处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740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970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05,97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 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66万股调整为155.558万股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10,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73,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0.00-0.85)/(1+0.3)-0.32≈29.80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9.66×(1＋0.3)=155.558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66万股调整为155.558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6,4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1.2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21.07万股的1.39%。

(3)授予价格(调整前)：4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4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3人，约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251人的19.42%。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9.00亿元	7.3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1.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4.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调整前)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06.27	40.00元/股	119.66万股	236人	0股

注：上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均为截至授予日2023年6月27日的情况。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4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td><td>9.00亿元</td><td>7.33亿元</td></tr>
<tr><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36,524,835.36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836%。</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0%</td></tr>
</table>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以外，其他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4名，可归属数量共计476,400股。</td></tr>
</table>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836%，公司对于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详见《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1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76,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归属476,4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40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7日

(二)本次实际归属数量：476,400股

(三)本次实际归属人数：21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9.8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0	21,276	32.73%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7,022	32.73%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7,022	32.73%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0	12,766	32.73%
刘琨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500	10,639	32.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240,500	78,725	32.7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9人)			1,214,850	397,675	32.73%
合计(214人)			1,455,350	476,400	32.7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1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